

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钛康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基本情况

近期，经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德国钛康公司（Ti-Cons Jendro, Weiland und Partner Management Consultants）（以下简称“钛康公司”）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就前期签订的《氯化法二氧化钛产品生产线设计、建造、操作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2DEHAY26HBTCCP01）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在原合同框架内达成和解。考虑到双方在氯化钛白领域所具有的技术和管理优势，为实现优势互补，进一步促进双方在氯化钛白领域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升，公司与钛康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签订了《关于技术转移及生产优化领域合作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意向书”），双方在氯化钛白技术合作及生产优化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意向。双方同意在公平、友好协商的前提下，就将来相关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合作内容进行详细交流，并继续开展相关合作，以实现双方共同进步，互利共赢。

二、合作意向书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钛康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氯化钛白技术和管理优势，做优做强钛产业链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本意向书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合同，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